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冷氣機使用管理辦法

114.03.3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」、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為提供本校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基於能源永續，引導學生兼顧舒適及節能。
- 2.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。

三、適用場域：校園裝設冷氣之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。

四、收費方式：

- 1.學生教室冷氣費用以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本校總務處計算電費及維護費收費標準，並經過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通過後。
高中部以儲值卡進行儲值計費使用，以支付學生班級冷氣使用電費。
(IC 儲值卡每張額度為 1000 元)
國中部依據教育部「班班有冷氣」政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高中部學生教室冷氣使用期間維護與更新，由冷氣維護費支應。

五、使用情境：

- 1.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。(室內溫度可以插卡後冷氣機體上顯示的溫度為判斷標準)
- 2.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。
- 3.如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需求經簽奉核准開放，得不受前二項限制。

六、冷氣使用規定：

- 1.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。
- 2.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3.採班級冷氣卡插卡取電並以遙控器開關冷氣，於學年初由總務處統一製作

班級冷氣卡後，由各班領用保管，於學年結束時繳回總務處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，需賠償購卡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- 4.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5.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6.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7.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- 8.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七、冷氣機管理規範：

- 1.學校每學年定期檢修保養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2.各班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(如總務股長)，每星期檢查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3.電力設備(如：讀卡機及配電箱)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免發生觸電危險。
- 4.班級冷氣遙控器由使用班級領用保管，於學年結束或畢業時繳回。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，每支賠償 600 元或自行購置相同型號更新。冷氣遙控器於非高溫月份(11月~4月)應將電池卸下，以免電池消耗電力或漏液損壞。
- 5.冷氣及電力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其相關維修費用則由行為人(或班級)負擔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6.如遇冷氣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機並至總務處填報檢修，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八、本辦法經「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」討論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